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黑工办发〔2022〕45号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了加强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黑龙江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黑龙江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会支出管理，明确支出范围，规范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全国总工会《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省级产业（行业）工会。集团公司（或局）工会根据《工会会计制度》按基层工会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相关规定使用县级以上工会的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全面预算、聚焦主责、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支出均需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会的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为开展工会工作和为职工维权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本级工会的支出和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本级工会的支出包括本级工会机关的

支出和对本级所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按照功能分为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组织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1.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的思想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住宿、伙食、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现场教学交通费以及线上培训程序制作、运营、管理费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对优秀学员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全体学员的奖励 20%，奖品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

培训开支标准参照同级财政或同级行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授课人员和评审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同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300 元。县级以上工会机关在编人员在工作时间为本部门举办的培训授课不得领取讲课费。

2.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购买参赛者人身意外保险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的核酸检测费用（参赛者所在单位已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组织活动的单位不得重复购买），用于组织冰雪活动，用于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

举办职工运动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坚持“谁举办谁奖励”原则，奖励范围为个人和团体项目的奖项一等奖不少于1名但不超过参赛人数的3%、二等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奖励标准为个人项目一等奖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奖品，二等奖不超过700元（含700元）的奖品，三等奖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奖品。团体项目一等奖人均不超过600元（含600元）的奖品，二等奖人均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奖品，三等奖人均不超过400元（含400元）的奖品。

县级以上工会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有统一着装要求或参加开幕式和团体比赛有需求的，一般采取租赁方式，确因活动需要，可为参赛选手（含领队）购置服装，人均标准不超过800元（含服装、鞋帽、配饰等）。

县级以上工会原则上应在属地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活动需要统一安排食宿的，按照同级财政规定的最低一档或单位行政规定的会议标准执行，费用由举办单位负责，属地的参加人员原则上不统一安排住宿。县级以上工会根据文体活动开展的实际需要，对不安排住宿的，可给参与活动的职工每人每天安排一次工作餐，标准不超过当地差旅费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二分之一，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县级以上工会选派选手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参赛队伍领队和参赛选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出差标准在本单位报销差旅费；参赛队伍领队和参赛选手没有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经费有困难的，根据活动通知的相关要求，可由派出单位根据报销凭据按本单位差旅费标准报销交通费、住宿、伙食（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 20 元、午餐 40 元、晚餐 40 元）等费用，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不在报销。

县级以上工会举办大型职工文体活动需聘请教练、裁判、评委、主持人、编导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为：教练、裁判员、评委、主持人、编导每小时报酬最高为 200 元/人，超过 3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最高增加 50 元/人，每天最高报酬为 1200 元/人，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活动的本级工会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

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开展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食宿标准或工作餐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标准执行。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时，应优先安排本地区宣讲人员在当地宣讲，宣讲人员确需到异地进行宣讲的，由主办的县级以上工会承担交通费、食宿费。宣讲人员酬金标准参照职工教育支出培训授课人员标准执行，宣讲时长不足1学时的按1学时计算。

在知识竞赛、演讲、征文等比赛活动中，对优秀选手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坚持“谁举办谁奖励”原则，个人和团体项目的奖项人数设置和奖品标准参照文体活动的标准；通过网络开展知识等竞赛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全体参赛选手的5%，采取抢红包、发话费等方式进行奖励的，单个红包不超过2元，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元。

需聘请评委、主持人、编导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组织文体活动劳务费标准执行。

县级以上工会选派选手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宣传活动，参赛队伍领队和参赛选手差旅费、购置服装等费用参照文体

活动的标准和要求。

4.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支出和健康体检补贴。

省总工会每年制定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方案，包括疗休养和健康体检对象、疗休养时间和地点、疗休养活动内容、费用标准和经费保障等内容，县以上工会可参照执行；省级工会当年未制定疗休养活动方案的，按上年标准执行。

省总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劳模职工疗休养带队的工作人员，带队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等费用由组织疗休养单位承担，报到和离开路程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本单位规定报销差旅费，省总工会以外的县级以上工会带队疗休养人员费用，按照同级财政规定或单位行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在所在单位报销，带队期间在疗养院用餐的，按伙食补助费标准缴纳伙食费，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 20 元、午餐不超过 40 元、晚餐不超过 40 元。

县级以上工会开展上述职工活动，可采取自行组织、委托下级单位承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坚持“谁举办谁承担费用”原则，所发生费用应在本级进行核销，不得在承办单位进行核销。

（二）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健康讲座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1.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

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举办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省级竞赛启动仪式费用包括背景墙、标语条幅、音响租用等，按参加启动仪式人数计算，平均每人不超过 800 元；

开展每场竞赛的费用包括竞赛场地租用与布置、设备租用、工具材料费、普通用工费、水电费、食宿费等，工种不同竞赛费用也不同，按每项竞赛参加人数计算，平均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需要安排食宿的，按照同级财政规定的最低一档的会议标准执行，举办地的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竞赛费用较高的特殊工种，平均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奖励表彰证书及奖牌制作费用，证书每个不超过 40 元，奖牌（奖杯）每个不超过 140 元。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聘请的命题人、竞赛裁判员及技术指导专家等专业人员劳务费标准参照组织文体活动劳务费标准执行。

县级以上工会选派选手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参赛队伍领队和参赛选手差旅费、购置服装等费用参照文体活动的标准和要求。

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为个人和团体项目的奖项一等奖 1 名、二等奖不超过 5 名（含 5 名）、三等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二分之一，合理化建议奖励（奖金或奖品）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不超过 1000 元，其他名次作相应递减；省总工会组织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个人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5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4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3000 元；市（地）级工会个人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4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3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2000 元；县（市、区）级工会个人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3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2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1000 元。省级团体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10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8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6000 元；市（地）级团体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8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6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4000 元；县级团体奖励（奖金或奖品）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 6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4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2000 元；组织开展特殊技能竞赛的，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但不得超过上述奖励标准。

县级以上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可采取自行组织、委托下级单位承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坚持“谁举办谁承担费用”原则，所发生费用应在本级进行核销，不得在承办单位进行核销。

除奖励费用外，市、县级竞赛相关费用标准可参照上述省级

竞赛定额标准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省级竞赛费用定额标准。

2.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建家活动支出及对基层工会的建家活动的补助支出。

3.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及“五师一室”中的创新创业指导师提供服务发生的支出。

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财务部关于印发〈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劳经字〔2020〕2号）所规定的发放对象、发放方式、使用范围、发放程序等执行；全国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3号）规定的补助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实施与管理等执行；省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按照《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实施与管理等执行。其他有关职工创新活动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为支持建设职工（电子）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购买电子书版权以及续费等支出。

职工书屋活动资金使用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2号）的规定执行。

5.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和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包括“五师一室”中的身心健康引导师）、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

（三）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1.劳动关系协调支出。工会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五师一室”中劳动关系协调师提供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劳动保护支出。工会用于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参与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性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五师一室”中的劳动安全咨询师提供服务发生的支出。

3.法律援助支出。工会用于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包括“五师一室”中的法律援助师）等发生的支出。

职工法律援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按照省职工法律援

助办法规定执行。

4.困难职工帮扶支出。工会用于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困难职工（含困难劳模）认定及慰问标准，由县级以上工会根据全总和省总关于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

5.送温暖支出。工会用于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助学和两节送温暖（含常态化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送温暖支出标准由县级以上工会根据全总、省总关于送温暖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

6.其他维权支出。县级以上工会上述维权支出之外的维权支出，如按规定提取的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参与立法费等。

（四）业务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支出、会议支出、专项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

1.培训支出。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培训发生的支出。线下培训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或同级行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线上培训使用智慧工会进行培训的教务管理、人员服务等费用每天不超过4000元，外租线上平台进行培训的教务管理、人员服务等费用每天不超过6000元，师资费参照同级财政或同级行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2.会议支出。分为综合会议支出和一般会议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以全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支出为综合会议支出。除综合会议以外，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为一般会议。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或同级行政同类同档次会议费标准。

3.专项业务支出。专项业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县级以上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五一劳动奖章和工匠评选表彰、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托育服务和母婴爱心屋等女职工专项工作、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按照省总每年下发的相关通知标准执行。省级工匠奖金不高于 5000 元，省五一奖章奖金不高于 5000 元。

市、县总工会可参照省级标准制定当地工匠和五一劳动奖章奖励标准。

4.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如用于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的支出、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的优秀工会干部评选等。

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按照全总、省总每年下发的通知标准执行。县以上工会兼职工会干部不领取补助。

（五）行政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行政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开支的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4.其他行政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行政支出的其他行政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

修缮、信息网络购建、其他资本性支出。

1.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电缆、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3.专用设备购置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购置具有专门用途、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4.交通工具购置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购置各类交通工具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5.大型修缮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各类设备、建筑物等的大型修缮支出。

6.信息网络购建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归属于信息网络购建支出。

7.其他资本性支出。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资本性支出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补助下级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根据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

出。

1.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县级以上工会按有关规定对下级未指定用途的补助。

2.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县级以上工会按有关规定对下级指定专门用途的项目补助，包括对下级的帮扶困难职工的补助、用于开展向困难职工和家庭送温暖活动的补助、救灾补助等。

（八）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县级以上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九）其他支出是县级以上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会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单位举办文体、宣传等活动的获奖人员再配套发放奖励，举办单位没有发放奖励的，参加单位不可另行奖励；参加非上级工会主办或承办的文体、宣传等活动，费用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级工会的支出按照性质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行政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支出中的培训支出、会议支出、专项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中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

第八条 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定员定额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同级财政没有同类定额标准的，可参照省财政同类定额标准，省财政没有同类定额标准的，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历年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作为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的依据。

第九条 本级工会机关和对工会所属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安排基本支出预算。对工会所属其他类型事业单位和企业原则上一般不安排基本支出预算，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或转企改制成本性补偿安排的基本支出除外。

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以同级财政保障为主的，要严格执行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支出预算以项目库为载体实行零基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全总、省总的有关规定和本级预算管理的实际，制定本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本级预算项目库，并视工作需要和当年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年度项目预算。

预算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按规定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一般不得安排当年预算，项目生命周期结束的正常项目和因特殊原因终止的项目均应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应根据该项特定工作的目标任务、

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工作内容、受益对象等功能特性，设置项目实施一定时期后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作为项目立项论证入库、编制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县和省级产业工会应按照国家总工会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本级工会项目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明确劳动和技能竞赛、“五一”劳动奖表彰等特色工会活动的开支范围、支出标准。

上级工会专项资金已有明确开支标准的，下级工会制定的同类专项支出预算标准不得高于该支出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经常性项目应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论证、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向所属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购买服务，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一般列入本级机关的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会对本级机关和所属单位安排的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大型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应履行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确定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县级以上工会应按照本级或参照同级政府集中采购和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购建信息系统和开展工程建设与修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会涉及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的，应按照省总工会或同级财政（同级行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支预算审批与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会收支预算应按照《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黑工办发〔2022〕4号）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黑龙江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审批程序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国家、全总及省总的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财务内控制度，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列入预算的本级机关支出的财务审核，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支出内容。

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本级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资金拨付管理制度。根据均衡原则，按时拨付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转移支

付管理制度，根据预算安排和财力状况，及时拨付或结算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依据全总《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16〕2号）、省总《黑龙江省工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工办发〔2019〕38号）及补充通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控，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为基础，逐步开展所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财务监督工作机制，按照《黑龙江省工会财务监督实施细则》（黑工办发〔2020〕38号），加强对本级机关和所属单位及下一级工会的财务监督，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上一级经费审查机构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使用预算资金的各级各类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机构做好财务监督工作，为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

保障。

第二十六条 财务监督发现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或建议有关部门进行组织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地）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日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